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59号

罪犯余在江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7年4月1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。2003年10月25日因抢劫罪、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2007年12月13日刑满释放；2015年1月23日因吸食毒品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5）芗刑初字第8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在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刑期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30年2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16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（2018）闽02刑更588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581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刑九个月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621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8年6月9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剩余考核分506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止，累计获考核分271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18.4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4年5月止，共20个月，获得考核分226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在江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余在江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